

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3日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4度47分4.233秒，北纬：33度24分48.840秒。项目建设1条年产建筑用砂石料20万m³的加工生产线，总占地面积为24213.0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制砂车间）、辅助工程（原料堆存区、办公生活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采暖）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项目实际总投资2400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的3.83%。

2023年4月下发了《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桷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3]7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设置封闭式制砂车间，采取湿法作业，在破碎、筛分等设备顶部安装喷淋装置，料斗除上料一侧，其他三侧设置围挡措施。原料堆场设置实体围墙后采取密目网苫盖、洒水抑尘措施。卸料、物料转运和产品铲装过程中采取

洒水抑尘措。成品库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结构，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限重、限高、限速、苫盖措施，汽车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清扫道路措施。

（二）废水

项目洗砂和工艺降尘产生的废水经车间地面设置的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絮凝沉淀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专门设置的洗车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污水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对筛分等高噪音设备设置了减振垫减振，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运输车辆要求少鸣笛或不鸣笛。

（四）固体废物

项目安装了压滤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底泥经压滤处理后作为河提垫方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至两水镇黄栌坝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8日对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栌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抑尘、洗砂、洗车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无外排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选用产噪、振动小的先进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根据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洗砂废水已安装压滤机，底泥经压滤处理后作为厂内河提垫方或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厂区目前未产生废机油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已建，且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至两水镇黄庐坝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陇南水投武都区两水镇黄庐坝扶贫采砂产业园（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厂区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细化工程内容调查，核实工程变动内容，完善环保措施调查。
- （2）合理规划原料、产品调配，减少在厂内对存量。
-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陇南市龙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